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定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审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以 33000 万股同意，占总股本的 100%；0 股反对，占总股本的 0%；0 股弃权，占总股本的 0%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1. 同意对杭氧股份本部未分配利润进行红利分配，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33,000 万股为基数，按 0.4 元/每股（含税）分红，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 13,200 万元，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股东	股份	分红金额（元）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250,865,560	100,346,22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74,412,800	29,765,120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1,573,880	629,552
毛绍融	1,573,880	629,552
赵大为	1,573,880	629,552
合计	330,000,000	132,000,000

2.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特此决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胡 毅 李 强
毛绍融 陈求远
赵大为 王 强 李 强